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cbg.com.hk內供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及確保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5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3
8. 股東週年大會	23
9. 投票表決	24
10. 責任聲明	24
11. 推薦意見	24
12. 備查文件	24
13. 一般資料	2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或規例，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有其他不適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起見，並因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規例，謹此提醒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的「投資者關係」頁面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更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件達成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及顧問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指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鍾靜儀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關志康先生

李筠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II)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董事重選連任；(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145,723,841股股份（假設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評估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之需要及確保擁有充足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鍾靜儀女士及張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

張春萍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春萍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女士、關先生及李女士將能夠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關先生及李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董事會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而非通過向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插入個別修訂。

若干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
2. 加入對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現有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提述；
3.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目標的提述；
4.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的提述；
5. 規定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6.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足日」、「緊密聯繫人」、「主管監管機構」、「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

董事會函件

地點」、「股東」、「通告」、「辦事處」、「普通決議案」、「繳足」、「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特別決議案」、「主要股東」及「年」，並就此而言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7. 刪除「委任人」、「聯繫人」、「召集」、「董事長」、「港元」、「公司法」、「本文件」、「股息」、「報章」、「繳付」、「註冊辦事處」、「有關期間」、「有關地區」、「股份」、「股東」、「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過戶辦事處」、「書面」及「印刷」的定義；
8. 闡明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9. 闡明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的簽立；
10.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重訂）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11.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均應獲視為出席該會議；
12. 闡明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權利）進行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13. 闡明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網站地址、在綫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14. 闡明對股東（為公司）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董事會函件

15.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6. 闡明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7. 規定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股東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18.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9. 規定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權力或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
20. 規定董事會可確認放棄配發股份；
21. 規定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2. 規定於轉讓時發行新股票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3.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以蓋有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或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24. 規定發出沒收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25. 規定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函件

26. 規定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27. 規定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或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8.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GEM上市規則；
29. 規定將就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且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30.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31.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2) 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的書面要求，而董事會未能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

- (3)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
 - (4)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 (5)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及
 - (6)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32. 規定倘在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33.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2)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董事會函件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34.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35.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

董事會函件

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36.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37.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38.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39.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40.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41. 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42.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43. 不准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批出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被禁止提供的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44.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45.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46.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47.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2)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48.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49.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托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50.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的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出及遞送通告或文件；
51.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52.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告、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
53.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及
54. 作出以下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亦建議作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分別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符。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屆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促進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建立更穩固之業務關係。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能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評估合資格參與者。

此外，董事相信，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適當。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的各方(包括本集團委任的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諮詢人)的合作及貢獻。董事相信，有需要與該等持份者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原因為(i)業務夥伴及代理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轉介及業務夥伴關係介紹以及介紹商機及／或業務夥伴，及(ii)顧問及諮詢人可能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及／或意見，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激勵及調整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利益實屬可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實現本集團目標的適當方式。購股權將為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諮詢人等提供激勵，以提供上述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例如，向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將符合本集團及該等夥伴的利益，並就參與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向本集團之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以彼等作為顧問及諮詢人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及時之市場資訊。該等外部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該等個別人士作為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推廣的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參與程度後釐定。董事會於評估非僱員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及釐定彼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可能考慮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提供意見之次數、有關非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經濟利益或有關非僱員向本集團所介紹業務之金額及／或價值，或綜合上述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該等人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後可能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7,238,41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45,723,84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7,110,000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5%，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將授出的145,723,8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35%。因此，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一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被註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78,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A」)，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A數目為71,910,000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B」)，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B數目為35,200,000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張春華先生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張春萍女士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鍾靜儀女士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陳美恩女士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3港元
關志康先生	300,000	—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200,0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3港元
李筠翎女士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3港元
	42,900,000	—	250,000	—	42,650,00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前任董事								
徐志剛先生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3港元
	<u>500,000</u>	<u>—</u>	<u>—</u>	<u>500,000</u>	<u>—</u>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7,900,000	—	740,000	4,000,000	13,16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其他^(附註)								
本集團前僱員	5,000,000	—	500,000	500,000	4,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本集團顧問	12,600,000	—	—	—	12,6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港元
本集團顧問	34,700,000	—	—	—	34,7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3港元
	<u>52,300,000</u>	<u>—</u>	<u>500,000</u>	<u>500,000</u>	<u>51,300,000</u>			
總計	<u>114,100,000</u>	<u>—</u>	<u>1,490,000</u>	<u>5,000,000</u>	<u>107,110,000</u>			

附註：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將激勵該等顧問於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從而使集團通過該等顧問聯繫形成不同業務聯盟。向集團前員工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其對本集團作出之過往貢獻及作為其繼續協助本集團建立歐洲分銷渠道的激勵措施。

由於概無受託人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故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釐定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故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倘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www.cb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董事重選連任；(iii)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新購股權計劃。

13.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代表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張春華
謹啟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提供之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7,238,41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145,723,84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內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釐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資本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僅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GEM購入股份。

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660	0.530
九月	0.580	0.530
十月	0.620	0.550
十一月	0.620	0.540
十二月	0.720	0.5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640	0.560
二月	0.640	0.580
三月	0.620	0.540
四月	0.680	0.570
五月	0.670	0.600
六月	0.700	0.640
七月	0.670	0.45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4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春華先生(「張先生」)於57,09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且張先生亦於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0%權益，而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於本公司834,851,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9%。由於張先生視為於Brilliant Chapter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1%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於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張

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1%增至約68.0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張先生將無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經批准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股份總數的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春萍女士**(「張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擔任朗華供應鏈之財務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管該公司之財務運作並就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與該公司之各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1.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本身持有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20%的股份，該公司為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lliant Chapter於本公司834,851,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亦享有可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張女士為張春華先生的胞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關志康先生**(「關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關先生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若干中藥學專業學士或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彼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榮膺敦豪快遞公司(DHL)及南華早報頒發香港商業獎之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安永中國企業家獎—新興企業家獎。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關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享有可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按每股0.3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筠翎女士**(「李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經營其自身的奢侈毛皮大衣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受聘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今，李女士亦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亦享有可分別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按每股0.3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其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50,000,000港元，拆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管理人員.....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紀要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事宜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章程」	本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會議」	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總辦事處」	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由董事不時決定。
「混合會議」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印章」 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意指性別的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語：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

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為無面值，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且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

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直至該等提前付款成為當前應就該等提前付款支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該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的款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出售程序有

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讓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

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應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應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

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就具體業務而言）業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為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

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

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

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凡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

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

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

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

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

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

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

- 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

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細則內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款項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利潤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隨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另行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就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或者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自宣派日期起六(6)年之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至單獨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

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該資產分派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

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須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xii)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作為替代，相關類別股份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須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

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分段或第(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配股(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讀及詮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規定，該等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在特定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不論該日期是否在決議通過日期之前，股息應根據該等人士登記的持股量支付予或分派予該等人士，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一筆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任何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在此基礎上，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

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而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等委任須具效力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 (1)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

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開曼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

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送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擔任餘下的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本公司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而未能履行其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是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

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刊發，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和／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通過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若要證明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書寫地址及投郵即已足夠，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書寫地址及投郵的證明應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直接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該等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決定性證據；及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以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根據其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字

161. 就本細則而言，對於宣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代理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經該等持有人、董事或代理董事根據相關文件接收條款簽字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本按比例同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前述分配之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人士、該等人士的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責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或財產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於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任何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予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自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上段所述的較短期間)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載有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上段所述較短期間)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滙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除本文或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倘根據第(f)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文第(i)及(ii)項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 (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倘建議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g)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購股權期間」)，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及

- (2)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3) 於其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向董事發出，並：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及5.62條之程序。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

有關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aa)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張春萍女士；
 - (b) 關志康先生；及
 - (c) 李筠翎女士；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載列於標記有「B」字樣的文件中，有關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